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

聲請人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
聲請案由：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乙事。

(審理及表決時，許宗力大法官離席)

決議：

- 一、貴公司以本院許宗力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之情形，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。惟查：依上述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規定，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。貴公司並非本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，故貴公司聲請本院許宗力大法官迴避，與上述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，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，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，而該當上述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之迴避事由，併此敘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蔡烱燉			
	大法官	黃虹霞	吳陳鐸	林俊益	張瓊文
		黃瑞明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		